

冀财社[2024]151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冀财社[2024]151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361020-隆尧县莲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306200		到位数		202.306200		202.306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6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6200		202.306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已完成			100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已完成								
	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已完成								
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个月的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产出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专业每年巡访(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专业每年巡访(访)2次完成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	文字描述		年度内	年度内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202.31	万元	202.31万元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较上年度提高	较上年度提高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磊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在将预算调整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在结转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半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79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025年度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陈尧县莲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速度(%)	
	预算数	72.158900			到位数	72.158900			执行数	72.158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2.158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2.158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2.158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已完成				100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已完成						
	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已完成						
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个月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	文字描述		年度内	年度内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72.16	万元	72.16万元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较上年度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森			联系电话：	03196592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填报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各二级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量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淮阳县燕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8.197800		到位数	48.197800		执行数	48.197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197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197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197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已完成				100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已完成							
	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已完成							
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个月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	文字描述		年度内	年度内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48.2	万元	48.2	完成	2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较上年度提高	较上年度提高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燕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般指标权重按一定权重，产出指标2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div> <div>6.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7.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8.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非指标指标值推算明显错误，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低于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隆尧县莲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89859		到位数	21.089859	执行数	21.0898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898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898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898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21.09	万元	21.09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森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隆尧县莲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110626		到位数	16.110626	执行数	16.1106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1106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1106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1106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16.11	万元	16.11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森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79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隆尧县莲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24335	到位数	8.024335	执行数	8.0243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0243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0243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024335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8.02	万元	8.0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森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村卫生室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隆尧县莲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83700	到位数	5.383700	执行数	5.383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383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383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383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15.21	万元	15.21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森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5]48 号/中央/2025 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含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补助资金

2025年度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含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涞源县涞子口镇卫生院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速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49300			到位数	2.049300			执行数	2.049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49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49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49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已完成					100		
	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已完成							
	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个月的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					已完成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3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3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	文字描述		年度内	年度内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2.05	万元	2.05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较上年度提高	较上年度提高	完成	10
	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森			联系电话：		031966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细化到其他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留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结转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3】242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隆尧县莲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9.178000		到位数	9.178000		执行数	9.17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7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7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78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9.18	万元	9.1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森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3】242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隆尧县莲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9.178100		到位数	9.178100		执行数	9.178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78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78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78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9.18	万元	9.1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森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5]36 号/中央/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50469		到位数	9.450469		执行数	9.4504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504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504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504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院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9.45	万元	9.4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森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58 号/中央/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49500		到位数	0.149500		执行数	0.149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49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49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49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14	万元	0.1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森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隆尧县莲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49500		到位数		0.149500		执行数		0.149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49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49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49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院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15	万元	0.1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鑫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程度”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和。											

差额人员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陇西县李子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9.280000		到位数	59.280000		执行数	59.280000		59.2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2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2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28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乡镇卫生院人员改革制度完成					已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保障乡镇卫生院在岗职工工资待遇		10	=	41	人	4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待遇保障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待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拨付，及时率达100%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拨付		10	=	59.28	万元	59.2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绩效职能		提升卫生院服务能力，实现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革完成率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10	文字描述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乡镇卫生院人员对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td colspan="10">10</td>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森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为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专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取和。												

落实 500 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落实500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乡村医生待遇，改善不足500人村卫生室医疗及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	500人以下村卫生室1家，补助村医人数	1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拨付，保证准确，足额发放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拨付标准是按所卫生室每名村医每月1000元	15	=	1.2	万元	1.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率	医疗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7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7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8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8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森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20-隆尧县莲子镇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360706		到位数	20.360706		执行数	20.36070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3607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3607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3607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符合数	乡村医生符合人数	10	=	28	人	28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缴纳，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缴纳标准是按缴费基数3726.65元，财政负担16%	15	=	20.36	万元	20.3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医积极性	积极性提高，改善就医问题	7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反响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提高村医服务积极性，村民反响良好。	7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村医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8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质量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服务态度提升	8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小森			联系电话：	0319659367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